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鍾樹根 議員, BBS, MH, JP Hon. CHRISTOPHER CHUNG SHU KUN, BBS, MH, JP

香港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06室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主席 葛珮帆太平紳士

葛珮帆主席:

有關「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頒獎準則

有研發智能咖啡機的企業獲得「2015年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的「全年大獎」及「最佳資訊科技初創企業大獎」,這項產品聲稱可以讓用戶透過手機應用程式調配咖啡。

然而,該企業近日報稱網上系統遭到駭客入侵,被盜取設計圖、專利文件等內部文件,並且已報警處理。有自稱於網上集資平台投資於該咖啡機項目的人士表示,該企業以此為由,沒有回應投資者的查詢,有拖延推出產品之疑。有投資者亦指出,該企業雖然獲得獎項,卻從未直接示範產品如何運作,亦未有完成產品。

香港正在鼓勵科技初創企業發展,當中許多企業都要以網上集資平台籌集資金,上 述個案可能令投資者對香港科技初創企業信心下降,令該等企業日後集資更為困難。另 外,「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由政府策劃及出資,卻頒獎給未有項目成品的企業,令 人關注獎項的頒獎準則及審批程序。

為此,本人希望負責策劃「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的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向本事務委員會回覆以下問題:

- 1. 主辦機構向企業頒發「2015年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之前,有何頒獎準則及審批程序,會否要求企業必須展示項目成品及示範如何運作?若會,具 體要求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2. 政府作為獎項的出資者及策劃者,如何挑選及監管主辦機構;
- 3. 政府會否檢討及改善「2015年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的頒獎準則及審批程序?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 4. 政府打算如何加強投資者對香港科技投資項目的信心,以及防止投資者受騙,保障他們的權益;
- 5. 如果有境外投資者透過網上集資平台,投資香港科技項目時懷疑受騙,政府在現行制度下會否提供協助,詳情為何?

川頁紀

工作順利

立法會議員 鍾樹根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副本致: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余天寶女士 (2840-0269)